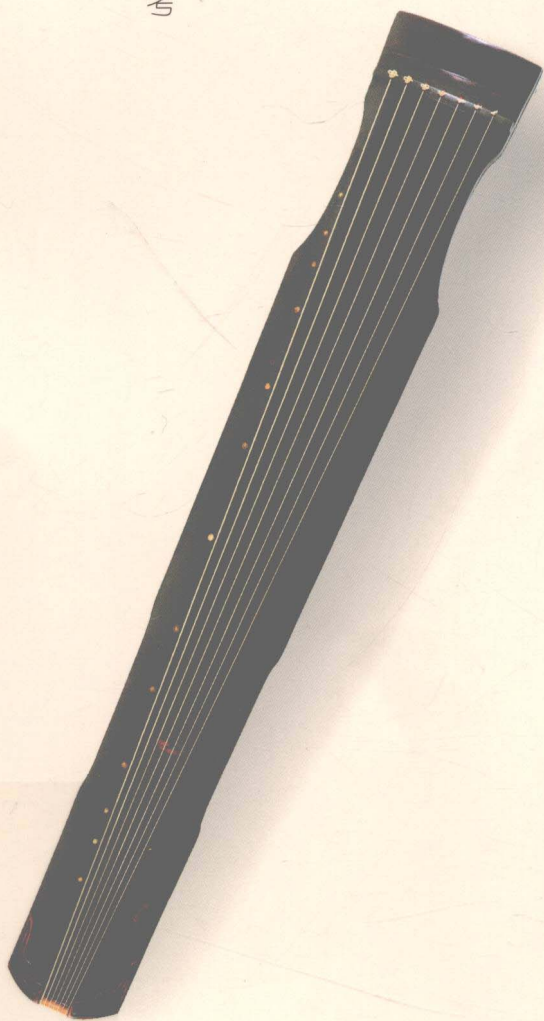


長江文明

第九輯

Yangtze River Civilization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博物馆 编



长江三峡地区远古时代的盐业考古

略论汉代画像中反映的两汉时期社会生活

杜甫诗「白帝夔州各异城」考析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古琴「一天秋」款识小考

大足临济宗始祖元亮与师至福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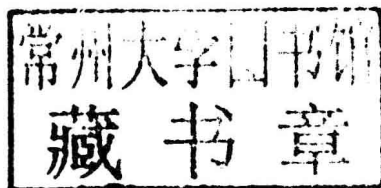
——探述明代大足临济宗的传入与兴衰

金圆券币改与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金圆券本票特点简析

光明日报出版社

長江文明

第九輯



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重慶博物館 編

光明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长江文明. 第九辑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重庆博物馆 编.
-- 北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112-3088-1

I. ①长… II. ①重… III. ①长江流域—文化史—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4073 号

长江文明

著 者: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重庆博物馆 编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田 军

责任校对: 傅泉泽

装帧设计: 天隆文化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8(责编),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开 本: 889×1194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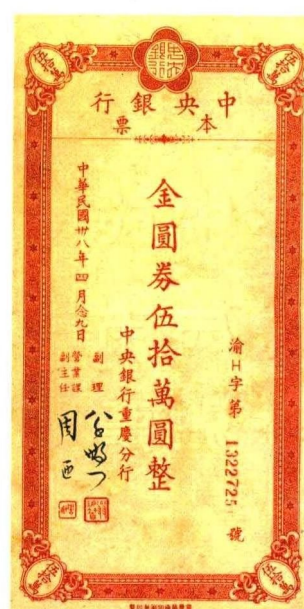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3088-1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八种版别的金圆券本票

江文明



第九辑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重庆博物馆 编

《长江文明》编委会

主 编：黎小龙

副主编：柳春鸣 唐昌伦

编 委：张荣祥 唐治泽 魏光飏

王 春 郑 丹 彭学斌

向渠奎

编辑部主任：唐治泽

责任编辑：文蔚

设计：陈 楠 文蔚

目 录

石器分类和命名刍议 贺存定 冷 静 (01)

长江三峡地区远古时代的盐业考古 杨 华 (13)

庄蹻王滇与云南地区文明化进程 周书灿 (37)

略论汉代画像中反映的两汉时期社会生活 ... 黄剑华 (46)

杜甫诗“白帝夔州各异城”考析 马 剑 (70)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古琴“一天秋”款识小考

..... 严晓星 (79)

大足临济宗始祖元亮与师至福考

——探述明代大足临济宗的传入与兴衰

..... 陈明光 (82)

高其佩及指画传人 李琼琛 (96)

重庆合川区出水的宋代钱币初探

... 周理坤 范文奇 杨大用 赵雄伟 袁 泉 (106)

金圆券币改与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金圆券本票特点简析

..... 曾繁模 李 玲 (110)

美国史密森博物院展览项目评估的现状与相关思考

..... 管晓锐 (118)

(封面图片：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明代古琴“一天秋”)

Catalogue

He Cunding, Leng Jing

Discussion 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Naming of Stone Tools (01)

Yang Hua

Salt Industry of Ancient Times in the Yangtze River Three Gorges Region (13)

Zhou Shucan

“ZhuangQiao Reign Dian”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Yun Nan (37)

Huang Jianhua

Exploration of Stone-relief in the Han Dynasty—A Reflection of Social Life (46)

Ma Jian

Analysis of “Baidi and Kuizhou are different places” by Poet Du Fu (70)

Yan Xiaoxing

Examination on Chinese Lute Yi Tianqiu collected in China Three Gorges Museum (79)

Chen Mingguang

Study on Ancestor YuanLiang of Dazu LinJi School and His Guru ZhiFu

——The introduction & the rise and fall of DaZu LinJi School in Ming Dynasty (82)

Li Qiongjing

Gao Qipei and Finger Painting Inheritor (96)

Zhou Likun, Fan Wenqi, Yang Dayong, Zhao Xiongwei, Yuan Quan

Elementary Research of Song Dynasty Coin from Hechuan District in Chong Qing (106)

Zeng Fanmo & Li Ling

Jinyuanquan Reform and the Feature of Jinyuanquan Cheque

Collected in China Three Gorges Museum (110)

Guan Xiaorui

Present Situations and Related Thinking about the Exhibition Program Evaluations of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18)

石器分类和命名刍议

贺存定¹ 冷静²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渝中 400015)

(重庆市南岸区文管所 重庆南岸 400064)

提 要：旧石器考古学研究发展迅速，研究重心也在发生转移，但石器研究作为基础研究仍需要加强。石器研究中，类型学的研究又是一项长期而艰难的工作，其中石器的分类和命名长期以来一直是人们关注但仍未妥善解决的问题。石器分类和命名中各自为政的情形急需改善，本文针对这些问题参与一点讨论，对石器分类应该以最大限度获取石器能够反映的各种信息，采用以不同研究目的运用不同分类方法的灵活分类原则，而对石器命名则应该尽量规范统一，为深入研究和比较分析做好铺垫，使石器研究冲破时间、地域的限制，摆脱个人因素干扰，趋于客观。

关键词：旧石器 石器分类 石器命名

一、前言

旧石器考古的研究者们在对“旧石器”、“石制品”、“石器”、“工具”等最基本的概念和名称的使用上都存在着一定的混乱现象。从1982—2000年的《人类学学报》中类似于“某某地点发现的旧石器”或者“某某地点的石制品研究”的文章大约有56篇，其中使用“旧石器”这个名称的有42篇，使用“石制品”这个名称的有14篇。八九十年代使用“旧石器”这个老名称的多，近年来使用“石制品”这个名称的开始居多。这种近20年的对一些术语

名称的混用现象说明一些研究者各自的习惯在研究当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如果一个错误的习惯被不断的继承和发扬，那将是件可怕的事情。那么到底“旧石器”和“石制品”这两个概念在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有无区别，怎么区别，哪个更为合适？作者个人认为这些文章标题当中的“旧石器”就是指代的旧石器时代考古遗存中发现的石制品，因而才在近20年中一直混用。即定义是基本一致的，本质和指代内容相同，只是名称上因为不同研究者的习惯而赋予了两个不同的名称。这种问题

1. 贺存定，男，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馆员。

2. 冷静，男，重庆市南岸区文管所，所长。

也普遍存在于对石器命名当中，同一种石器有多个名称，如“薄刃斧”、“斧状器”、“劈裂器”、“手铤”其实都是说的同一类器物。“旧石器”一词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石器的年代属性和名称上的直观表述，而且在使用上也比较被习惯接受和使用率较高。随着学科的发展，“旧石器”一词也逐渐简称为“石器”。正是现在比较流行且普遍被接受的“石器”这个名称，它和“工具”又存在混淆现象。按照张森水先生的定义，“工具”是指修理过的或第二步加工过的石器，具有一定的刃形，作为加工物体之用。后来他也补充说工具是指毛坯经过加工修理的标本，也可称为“狭义的石器”^[1]。“工具”，张森水先生又把它分为制作石器的石工具（基本上是自然物，如石砧、石锤）和以加工生活资料为主的石工具（狭义的石器，经过第二步加工）两大类^[2]。陈全家先生认为凡是用作工具来使用的一切用具都可称作工具。它包含了张森水提出的两类工具，并且将使用石片也分在工具类中^[3]。

“石制品”、“石器”和“工具”三者之间是一个包含范围重叠交叉的概念。石制品和我们平时所提的旧石器，即后来有人简称作“石器”是一致的。而工具则主要是经过第二步加工的工具、制作石器的工具以及具有使用痕迹的石片。因而，石制品和石器只能取其一，即取现在比较流行和普遍被接受的“石器”。而石器和工具这两个概念则是不能混淆的，要从本质指代内容和定义命名上严格区分开来。从以上看来，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和术语都存在问题，石器分类和命名存在的问题可见一斑。下面就石器分类和

命名的问题分别作一些探讨。

二、石器分类和命名之间的关系

石器的分类与命名，是基础研究，是旧石器考古研究工作开展、深入的前提。石器的分类与命名是为了使记录和描述简洁、系统，从而实现不同组合乃至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之间的比较研究。同时也是在一批杂乱无章的石器当中根据其特征属性的异同关系进行归类，为以后更多的研究打下基础。而石器的分类与命名的标准和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用来交流思想的专业共同语言和器物度量衡^[4]。

石器异同的特征是作为确定类型的依据和标准。由于一件石器往往在原料、加工、形状、技术上同时具有种种不同的特点，因此在分析中常可以因为研究目的和解决问题的切入点不同而被归入不同的类型。同样，不同的人可以因思考方式的不同而对一组器物作出完全不同的类型命名和划分，尤其是作为一些可左可右的过渡类型石器。所以类型具有极大的主观性。一般来说，一种类型的确立应基于一种以上的共同特征，而这种共同特征应表现为一定数量的分布频率。而对于同一范畴的器物应有较为统一或规范的定义方法和划分标准。因人而异的类型划分使得作为度量文化关系的类型学失去了它对比分析的意义。无论对石器进行怎样的划分归类，都是通过对石器本身具有的某一种或几种属性特征来把握的，是特征的组合。对于石器的研究，要尽可能多的从石器各个方面获得最大量的信息，因而要对石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分析，所以对石器的分类就不能只是找寻归纳一个最合适的属性来概括其全部内容，这样有点以点盖



面的嫌疑,而是应该寻找一系列的属性对石器进行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的或具体或综合的归纳和分析。同时,石器的分类也还要综合考虑到石器原料、当地的自然环境、地质地理环境、文化传统以及个人习惯等各种影响石器分类各方面的因素。这样的分类能够照顾到与石器相关的其他因素,为更深入和广泛的研究打下基础。

对于石器名称的问题,个人认为石器名称本身并不是最重要的,名称都是先辈考古人创造出来的,是指代某一种器物的代号,并不能代表其完全的特征属性。比如大家早已认可的名称“雕刻器”,研究表明它所指代的功能可能并不是它的功能^[5]。另外还有很多有争议的名称诸如“手斧”和“原手斧”、“手镐”和大尖状器等都是因为文化传统、地域差别和分类级别差异造成的。还有像“薄刃斧”、“斧状器”、“劈裂器”、“手铤”其实都是说的同一种器物。还有像刮削器和一些小型砍砸器之间的界限以及石器分类中分为若干次等级时的命名标准等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其实真正的关键在于对石器的“分别定义”,这是石器分类和命名的最直接的依据,即给一件石器一个名称必须给出相应的比较准确而全面的定义。然而,问题是定义太严,是“标准化石法”的体现,很多石器很难找到自己的归属。定义把得太松,会导致石器定义限制上的重叠,生成一件石器可归到两类不同的大类中。如,尖状器的定义“两边夹一角”^[6],一些刮削器和尖状器的过渡类型就很难区分。所以,以上这些问题归结为对一些石器命名的矫正规范和制定可参考性的界限标准。个人建议这种命名和界限本身是个指代规定,

所以可以通过具有权威性的旧石器研究机构对石器命名进行带有强制性的规定和统一。对已被广泛认同的传统石器名称,给予一个合理的定义可继续使用,这样可以避免普遍被接受的传统名称与新创名称之间的冲突而导致更多混乱。对于一件石器对应多个名称的情况酌情重新定义分流,是同一类的给予定义并统一名称,不是同一类的经过研究分析重新给予新的定义并确定其名称。还有关于一些石器的中间分界,如部分砍砸器和刮削器之间难以区分时需要一个具体的数字性标准来划清界限。另外,对于分等级的分类名称,目前很多都是沿用某一大类的名称,其次级分类名称多在其前面加限定词。如,刮削器——单刃、双刃、复刃刮削器——单凸刃、单直刃、单凹刃刮削器;双凸刃、双直刃、双凹刃刮削器;多边形、盘形刮削器。这样形成层次较清晰的等级名称。

石器的分类与石器的命名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分类的细致、复杂及多样化同时也导致了命名的重叠、混乱。同一器物可能被研究成不同类的器物,同一器物有的有几种叫法,术语和器物称谓也不尽相同。因而,作者认为,在石器分类的同时,注重石器名称所指代的内容,而不是名称本身,这是石器分类研究的需要。即用一组对某类石器的定义来区分它不同于其他类别,而不是望文生义地用名称本身来区分。

三、石器分类和命名的现状及发展倾向

目前石器分类主要有根据石器的外部形态、功能用途以及制作技术把石器分类归纳为形态类型学、功能类型学和技术类型学^[7]。现在运用比较多的是形态类型学,石器的形态可以由石料质地,制作修理时的力度、方



式、角度、技术和文化传统等决定。故而，石器重复率很低，几乎没有两件石器完全一样的。分类标准多样而难以确定。另外石器在制作过程中具有一次性的特点，打制失败或者使用时断裂、修整更新导致的更形。制作者的技巧熟练程度也会影响形态，整个制作过程中存在成品、半成品、废品等，这些潜在的形态方面的细致观察也需要注意，这对于石料利用率和加工方法等有帮助。功能类型的划分主观性比较强，毕竟很多石器的功能尚待研究和证明，一器多用的现象也肯定存在。工具的功能可以因为石器的刃口形态、刃口钝锐以及工具的体积重量等发生一些变化。比如，个别刮削器和砍砸器在功能上难以严格区分，南方砾石工业中的刮削器和北方小石器工业中的砍砸器之间这种跨地区就更难区分了。部分尖状器和石锥，个别刮削器和尖状器之间也存在类型和功能上的既可分又不可分的特点。这些问题需要加强功能实验研究和微痕分析等手段和方法深入研究。根据石器制作方法的技术类型学可以说对文化传统的研究十分有利，但是这种分类不容易把握。石器制作是一个动态的连续的过程，而且大多数情况是根据石器的形态和制作过程中留下的痕迹来分析判断其制作技术的。这里制作石器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形成的不同石器以及石器制作痕迹和使用痕迹的混淆，还有石器因损耗断裂导致的变形等都给判断石器技术带来困难。因而，尽可能多的采用诸如拼合研究、石器动态类型学研究等手段来做辅助。

另外，当前的旧石器已经引入了废片分析、拼合分析和操作链分析的概念时代，石器已经从类型学的静态分析描述转向探索古

人类在特定环境中的行为和决策，注重从原料采集，经剥片到成品加工，器物再生，直到废弃的有机流程的动态分析^[8]。所以一些石器的其他属性如质地等以及石器的动态类型学和“操作链”模式也值得提倡，但都需要根据实际的材料出发，选择适合的分类体系。无论根据哪种属性和特点的分类都是为研究和解释石器考古现象而进行的资料有明确目的的归纳和整理。因而，这些分类角度和方法相互独立、互不干涉又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现在在下面几个现行分类方案进行简要说明。

1. 张森水先生在“中国旧石器文化”（1987，P68-78）一书中采用的分类方案^[9]。

石 器	第一类 工具	石砧		
		石锤	砸击石锤	
			锐棱砸击石锤	
			锤击石锤	
	第二类 工具	刮削器	单刃组	单直刃
				单凸刃
				单凹刃
				凹缺刃
			两刃组	
			端刃组	
			复刃组	圆盘状
		尖状器	单尖组	
			正尖组	正锐尖
				正钝尖
			角尖组	普通角尖
				喙状尖
		复尖组		
		石锥		
		雕刻器		
		镞		
		砍砸器	单刃组	
			两刃组	
			多刃组	
			端刃组	普通型
				铍型
		尖刃组（含手斧）		
		石球		

2. 丁村遗址 20 世纪 90 年代的分类, 依王建先生等^[10]。

石	石核	单台面石核		
		双台面石核		
		多台面石核		
		双阳面石片石核		
	石片	完整石片	I 式石片	
			II 式石片	
			III 式石片	
			IV 式石片	
			V 式石片	
			VI 式石片	
		半边石片		
		残断石片	近端残断石片	
	远端残断石片			
	双阳面石片			
	断块和碎片			
	石器	砍砸器	石核砍砸器	
			石片砍砸器	
		刮削器	边刮器	单刃
				双刃
				多刃
端刮器				
横刃刮削器				
尖状器		三棱大尖状器		
		大尖状器		
		小尖状器		
斧状器		斧状器		
		宽型斧状器		
修背石刀				
双阳面石刀				
锯齿刃器				
凹缺刃器				
锥钻				
石球				
石锤				
权宜型工具				
细石器	细石核	锥状细石核		
		楔状细石核		
		船形细石核		
	细石叶			
	石核式石器	石核式斜刃小刀		
		石核式两面刃小刀		
	雕刻器	修边雕刻器		
		横刃雕刻器		
	端刮器	短身圆头端刮器		
		顶端平头端刮器		
	刮削器	直刃刮削器		
		凹刃刮削器		
		凸刃刮削器		
	啄背小刀与石叶			
	微型尖状器			
石镞				
锥钻				
楔形析器				

3. M.D.Leakey (1971) 在 “ Olduvai Gorge, Vol. 3 ” 一书中采用的分类方案^[11]。

Stone artifacts	tools (工具)	choppers (砍斫器)	side(边刃)
			end(端刃)
			two- edged(两刃)
			pointed(尖刃)
			chisel- edged(凿形刃)
		“proto- bifaces” (原始两面器)	
		bifaces (两面器)	irregular ovates (不规则卵形)
			triheral(三棱状)
			double pointed (双尖形)
			flator square-butted (近端平或方形的)
			cleavers(薄刃斧)
			picks, oblong (手镐, 长形)
			picks, heavy duty (手镐, 重型工具)
		polyhedrons (多面体器)	
		discoids (圆盘状器)	
		spheroids (球形器)	
		sub-spheroids (亚球形器)	
		modified battered nodules and blocks (随意加工的石核 和石块)	
		scrapers (刮削器)	end(端刃)
			side(边刃)
			discoidal(圆盘状)
			perimetal(周刃)
			nosed(鼻状)
			hollow(凹刃)
		burins(雕刻器)	
		awls(锥)	
		outils écaillés (楔形器)	
		laterally trimmed flakes (边缘修理 过的石片)	
		utilized materials (使用材料)	“anvils”(石砧)
			hammer stone(石锤)
			cobble stones, nodules and blocks (砾石、 石核和石块)
			heavy duty flakes(重型石片)
			light duty flakes and other fragments(轻型 石片或碎片)
		debitage(废料)	
		manuports (人工搬运物)	



以上的分类方案可以说各有特色，但又存在着不足之处，有的分类细致复杂但不完整，有的虽看似完整，但存在着一些分类体系上的错误。如分类原则不一致，不同的研究者在分类思想上的差异很大；分类级别的不明确，高等级的分类和次等级的分类并列等。美国考古学家 L.G.Freeman 说过：“一个好的分类体系应该建立在各个分类相互独立、不相重叠和包容性强（能最大限度地覆盖采集品的变异）等三个原则之上”。随着旧石器考古的发展，我们的研究方法也跟着改进，分类体系也当然要不断的完善。分类的方法、原则、标准等都需要重新认识和完善。这是一个长期的需要不懈努力的过程，分类方案永远也拿不出一个最好的，只能有更好的、更合适的。

四、石器分类和命名出现混乱的原因

当前石器分类和命名长期存在争议和使用混乱的现象是旧石器考古发展必须经历的一个阶段，其原因也是复杂的。石器属性的多样性和研究石器的目的、角度不同决定了石器分类的细致和复杂。同时，石器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上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性导致石器分类难度增大，分类不统一。有学者提出按局部地区或不同发展阶段的旧石器分类方案^[12]，这也正反映了石器传统的多样和石器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要求了解石器在分类过程中典型石器的组合和分类层次的把握。另外，“标准化石法”的影响深远，到现在仍有可取之处。以标准器来制定一套规范的标准，使大量的石器向各自的标准器靠拢，形成较为统一的等级标准。有些标准囊括的范围大，有些标准囊括的范围小，这种在范围大小上形成的分类就形成分类级

别。比如，按照石器有无疤痕可将石器分为未经加工的工具和经过加工的工具两类。按照加工和使用情况将工具分为：第一类工具（天然辅助工具），第二类工具（使用石片）和第三类工具。每一类工具当中又可根据不同属性特点角度分为若干次等级的分类。如，第一类工具中按功能可分为石锤和石砧，石锤又可按功能分为剥片石锤和修理石锤，剥片石锤又可按技术类型分为锤击石锤、锐棱斜向砸击石锤、平面垂直砸击石锤。同样的道理，第二类工具和第三类工具也可根据不同的属性和标准划分为不同等级的分类。总体来看，形成一种仿效生物学“门、纲、目、科、属、种”的金字塔式的纵横贯穿的分类系统。个人认为分类等级标准的界定，不应该以某一划分标准来确定，而是划分出来的类别多少来决定，划分出来的类别越少，等级越高，划分出来的类别越多等级越低。拿人的划分来作比，以性别划分，只能分为男女两类，等级就高，按人种、身份、国籍等属性划分就可分为比两类更多，等级也就依次越低。同样的道理，在石器分类中，划分出来的类越少，等级越高，形成大类。而有些大的类别下的次级分类中，因为分类方法的不同会导致同一石器在不同类别中的交叉重叠。比如，同属于刮削器这一大类中的次级类双直刃刮削器或一直一凸、一直一凹双刃刮削器，如果两个刃形成的角度不同就会成为尖状器这一大类中的正尖、角尖尖状器（即欧洲所称的聚刃刮削器和歪斜边刮削器）。像这种情况，只是划分时的着眼点和标准不同，没有谁对谁错之分，完全是由研究目的和课题的具体问题来对症下药。而这些不同药方中难免有相同



的药种存在，但都是为了达到解决病症的问题而出发，只要能说明、解决问题，那都是合理的。所以当前石器分类和命名存在的问题归纳起来其原因主要有：①不同的研究者对同一分类名称常常会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同一名称常常被赋予不同的含义；②在同一类型学术语被不同的研究者赋予不同的含义时，没有固定的命名规则可以遵循，即指定应遵从术语的原始定义还是修订后的定义，以及确定谁（哪一个研究者）所给出的定义是对该术语的定义的正式修订的规则；③对于过渡类型标本的分类问题，目前还没有很好的解决办法；④一些研究者坚持使用不同的类型学体系，即给同样类型的器物以不同于他人的类型学名称^[13]。仔细推敲一下，以上四点原因归结起来实际反映了石器分类命名当中如何对待分类原则、分类方法、分类标准和分类名称四个方面的问题。

分类原则，很多学者都曾提出或者评价过。张森水先生在对石工具分类时说：“目前主要从功能上考虑，同时也兼顾石工具的某些形态特征。这是分类的基本原则”^[14]。而卫奇先生在《旧石器分类探讨》一文中强调分类要树立形式逻辑划分的思维，并引用姜全吉《逻辑学》（1998年）的划分原则：①每次划分根据必须同一。每次划分根据只许有一个，不得有双层标准。②划分后各子项外延之和必须等于母项。实际分类中有的子项常常缺失。③同一层面划分的子项互不相容。④划分应当按层次逐级进行，不能越级，层次必须分明^[15]。其实，理论上，这个划分原则是很不错的，但是在实际问题中并不能很好的应用。以上两位学者的

主张就有矛盾之处，主要从功能考虑兼顾形态特征不就是划分根据的双层标准么？但是，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分类从一开始就陷入一种违背形式逻辑的状态，像刮削器、尖状器这样经常出现的大类就存在功能和形态的双层划分标准。这种现象根深蒂固，很难一下子彻底的改变。要彻底变，牵一发而动全身，反而会把原有的分类搞得更加复杂和混乱。基于这种情况，作者建议分类原则宜提倡在分类目的的前提下因势利导、合理分化，逐渐形成一种为解决问题而存在的灵活的、多重的划分原则。

分类方法，作者这里谈的分类方法即是多数人认为的分类标准问题，主要针对在具体分类时采用的某种分类切入点、以石器的某种特征属性来进行区分石器。目前大家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就算是同一批材料，不同的研究者研究时对它分类都会分出相差很大的结果。所以，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怎么样才能形成一个能够被普遍接受的分类方法。目前石器分类主要有根据石器的外部形态、功能用途以及制作技术把石器分类归纳为形态类型学、功能类型学和技术类型学。以石片的分类来看，石片分类主要有以张森水为代表的打片技法分类方法和李炎贤为代表的石片台面分类方法。此外还有两个小派系：越来越少用的传统分类法和近10多年来新兴的Toth动态分类法^[16]。其实无论是对所有石器还是具体到某一类工具所采用的分类方法都是一个对待材料着重点不同而采用不同分类方法的结果。当然还有就是各个研究者各自的习惯和思维方式的差异造成的。比如，在对待尖状器时，我们都知



命名也应该是以尖部的加工和特点来考虑，如果因为对待材料的着重点和分类习惯的原因而采用的以其整体形状或者其他方法来分类和命名的尖状器，其分类和命名就欠科学。

分类标准，这里讨论的分类标准主要是针对一些过渡类型的石器（工具）和一些具有争议性石器的归属问题而提出的一个划分界限。因为无论是石核、石片还是石器（工具），都是手工制造出来的，在当时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不是想要什么样的工具就能制造什么样的工具。所以产生的石核、石片和工具都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这种分类界限在分类的时候是很需要的，必须是大家都明白的界限，既要严格又要留有一定余地。似乎是很矛盾的，但仔细想起来，是辩证的统一。比如，卫奇等先生在丽江木家桥旧石器时代石制品中的石片分为：微石片（小于10毫米）；小石片（10—30毫米）；中石片（30—100毫米）；大石片（100—200毫米）；巨石片（200—300毫米）；巨大石片（大于300毫米）^[17]。这样的分类标准，主要是为了准确描述和整理记录石片的话，也未尝不是个清楚简洁的分类。在区别刮削器和砍砸器的过渡类型时，依张森水先生，刮削器是一类小型工具，主要是石片做的，一般长在30—50毫米，重在100克以下。砍砸器是一类大型工具，多用石核和砾石制成，少数用大石片做的，长度多在80毫米以上，重量原则上应超过250克^[18]。类似于这样的分类，目的是尽可能地将所有资料分类归类，让每一件石制品都找到归属。标准制定的严格是为了区分，但留有余地是为了有所归属。

分类名称，即是在对石器进行分类时给予的石器命名。石核、石片和一些大类的石器采用的命名目前争议不大，问题主要在引入西方的一些名称概念和一些新型和过渡类型标本的命名上。采用统一的规定名称和定义，有助于石器研究的规范，比较分析更广泛的展开和与国际接轨。这在前面已有讨论，这里不再赘述。这里主要说明在不同的分类方法和不同的分类级别上都会有不同的分类名称。命名时有下面几点建议：① 分类名称应该名副其实，避免语义上望文生义，理解错误。② 在引入外来词汇时要考虑自身实际，谨慎使用，不能盲目追捧。③ 在命名时遵循科学界普遍的优先原则，若对原有名称有所修正，要予以充分说明。④ 尽可能地沿用原有流行的术语，防止术语运用的混乱。⑤ 尽量避免命名和术语上的概念交叉和重叠，造成逻辑上的混乱。⑥ 遏制新名称和术语的泛滥，对自己使用的新名称和术语做明确的说明和限定是十分必要的。

总之，石器的分类和命名是为了服务于旧石器考古这个总任务的，在针对具体材料的情况下选择适合的分类方法，同时考虑与其相关的诸如石器动态类型学、操作链以及石器组合、整体研究等方面的内容，使得使用的分类方法尽可能的灵活、有效，得出的分类方案也尽可能规范、适用。

五、石器分类和命名的规范性尝试

作者以张森水先生的一些分类和定义以及陈全家先生的一些修正和指导对石器进行尝试性的分类、命名^[19]，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被大家接受和认可，希望旧石器考古中的分类和命名问题在大家的不懈努力下逐步解决。



石器

(石器原料的分类, 依情况或详或简)

石核:

直接剥片石核 (按台面的多少又可划分为)

单台面石核

双台面石核

多台面石核

间接剥片石核 (结合其形状固定的特点划分为)

锥形石核

柱形石核

楔形石核

船底形石核

石片:

完整石片

A 型石片 (天然台面) 可再分式 I、II、III…… (按石片台面、长短或者其他特征均可, 只表明次一级分类, 不具有早晚演变关系)

B 型石片 (人工台面) 可再分式 I、II、III…… (次级分类同上)

断片

纵向断片

横向断片

断块、碎屑和毛坯:

工具: (凡是作为工具来使用者, 均为工具)

第一类工具: (自然工具)

石锤

剥片石锤

锤击石锤 (长条形居多)

单端使用石锤

双端使用石锤

砸击石锤

锐棱砸击石锤 (扁平砾石, 使用边棱砸击)

平面砸击石锤 (扁平砾石, 使用平面砸击)

修理石锤 (小型化, 主要进行刃缘或局部的细化修理)

石砧

平面砸击石砧

锐棱斜向砸击石砧

碰击石砧

第二类工具: 第一步加工产生的石片, 不经过任何加工而直接使用者。类型参照第三类工具, 但该器类一般仅有这两大类, 其余类型均需第二步加工。

刮削器 (类)

单刃型

单直刃式

单凸刃式

单凹刃式

双刃型

复刃型

砍砸器 (类) (次级分类同上)

第三类工具: (石片经过第二步加工或块状毛坯直接加工)

刮削器 (类) (小型工具, 一般长 30~50 毫米, 重 100 克以下, 多用石片做成, 少数用小石核或小石块做成。至少有一个以上的边经修理成不同形状的刃口, 供切割、刮削之用)

单刃型

单直刃式

单凸刃式

单凹刃式



双刃型

复刃型

盘形刮削器

尖刃器（类）（小型工具，多以石片为毛坯，“两个修理或使用边夹一角”，一般采用错向加工，有切割之用，但更偏重于锥割的作用）

单尖刃型

正尖式

角尖式

喙嘴尖式

双尖刃型

双正尖式

正角尖式

锥钻（类）（小型工具，一般用石片加工，可能是尖刃器派生而来，尖角小，一般有肩，功能主要是刺、钻，与尖刃器有区别）

长尖型

双肩式

端肩式

溜肩式

短尖型

砍砸器（类）（大型工具，长多在 80 毫米以上，重超过 250 克，多用砾石和石核做成，少数用大石片做成，刃口钝厚曲折、器身厚重，起到砍劈、锤砸和挖掘之用）

单刃型

单直刃式

单凸刃式

单凹刃式

两刃型

复刃型

雕刻器（类）（多用石片或断片做的小工具，做法是在一端或两端打击一下或两

下，打出一个凿子形的刃口）

单刃型

屋脊形雕刻器

角雕刻器

修边雕刻器

双刃型

石镞（石片加工，小工具，多通体加工，压制法修理）

石球（通体呈球形，器身遍布小石片疤，两小石片疤间夹角超过 90 度，基本不见打片台面）

手镐（大型工具，单面加工修理，类似于大三棱尖状器）

手镑（大石片，两边修理，刃部一般不作修理，长大于宽）

手斧（大型切割类工具，两面加工修理，器型规整，正面看两边对称，侧面看刃位于器体正中）

（细石器代表了一种打制技术上的革命，应该有一个关于细石器独立的分类体系）

作者尝试性的做出这样一个分类方案，水平有限，希望同行不吝指教。这里主要说明一下作者个人对这个分类方案的看法和理由。①首先，需要说明，这个分类方案还是一个尚待补充和完善的方案，是一个规范性尝试，希望不断地改正后得到大家的认可和接受。②此分类方案在比较传统的分类模式基础上作出一些修改和补充，比较完整地收入了工具概念以外的石器的分类，这符合现今研究重心转移、动态分析、拼合研究等多方面研究的展开。并且提倡有细石器的应该单独给细石器一套独立的分类体系，因为细石器是区别于传统石器而独立存在



的。③在工具分类上，将第一类自然工具、第二类使用石片工具、第三类经过第二步加工的工具三者并列，总称工具，并给出工具修订定义，凡是具有有目的加工或者使用痕迹的都可称作工具。因为一件器物一旦经过有目的的加工或者使用，它必然是作为一个具有使用价值的工具，而事实也证明大量石片确实是经常被当作工具来使用，因而把使用石片归入工具应该不为过。④在分类原则上，尽量遵守逻辑形式原则，在大类的划分上尽量使用一个根据，基本使用传统的功能这一划分根据，这样既沿袭了人们的习惯传统，也达到了划分根据同一的原则。在分类层次上，借用考古学传统的类、型、式三个分类级别，但不代表年代早晚的演变关系，类似于生物学中的科属种。每个级别上采用独立但唯一的分类标准。这样基本达到了逐级分类，层次分明，每个子项相互独立的原则。⑤在分类方法上，在石器大类上采用大家普遍习惯的功能来划分。在石器大类之下和之外，采用具体材料具体对待，有重点，有目的，有选择的分类方法。如在对使用石片的分类采用打制技法或者以其他研究目的的分类。但对未使用石片，则因其反映文化信息有限而采用以方便描述和记录的分类方法。⑥在分类标准上，在未使用石片分类中可采用数字量化的分类界限，在较难区分的石器定义中也采用一些量化的分界。在石器型和式上，以刃口的多少和刃口的形状划分，界限清楚。⑦在分类名称上，尽可能沿用大家普遍接受和习惯的术语名称，避免出现过多不必要的分歧和混乱。在有争议的石器命

名中给予适当的分别定义，这样形成一种区别其他的标准和对自身的限定。不同级别的分类名称也层次明确，给人以清晰明确的感觉。由于地域文化的差别，对外来词汇不一定完全适用中国的材料，所以外来词汇引用尽量选择流行且为大家普遍接受者使用。

六、结语

考古学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过去人类的生活场面和社会演变的过程，而单纯的类型学在这方面的能力是很有限的。柴尔德早在1947年就曾指出，如果器物研究不把它们看作是人类思想和动机的表现，其科学价值和集邮无异。因而石器的分类，采用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方式，有助于更加全面准确把握石器所能反映的各个方面的信息以及石器背后潜在的文化内涵及环境方面的信息。而石器命名的规定和定义，有助于石器研究的规范，有利于跨文化比较、跨地区比较更广泛的展开，促进国内外学者的正常学术交流。这些对反映过去真实是很有益处的。因而，石器的分类和命名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类型学的问题，也是反映过去人类思维方式和社会生活的一个角度。

石器分类和命名是旧石器考古的基础，分类和命名统一了，这样类型的对比才更可靠，对了解各个地区、各个阶段的石器特点才更有帮助，更深入的研究才更好的展开。石器分类和命名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是旧石器考古发展的迫切需要。但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且是需要同行们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

